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银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董事胡锦涛、董事薛国锋及独立董事胡军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陈枫、监事吴晨杰、职工代表监事刘延兴、副总经理薛斌峰、副总经理张运宏、财务负责人凌芝及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3票。

董事丁静女士、董事薛国锋先生、董事张佳俊先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依法回避表决。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22万股（对应176万份份额）授予符合条件的24名参与对象，预留股份的购买价格为8元/股，与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参与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或自有资金，最终参加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并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98,974.57 元，母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4,191,659.67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4,502,377.2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1,260,195.85 元。按照孰低原则，公司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拟定本次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545,600股后的 137,45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执行等致使股本发生变化时，

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若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545,600股后的股本137,454,4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8,247,264.0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8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